

D.憲章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名稱及註冊地址

第1條

1. 本有限責任公司名為：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下稱「公司」)，註冊地址為雅加達南部。

2. 公司可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外其他地方開設分公司、代表處或業務單位，由董事會指定並獲監事會批准，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

公司註冊成立期限

第2條

公司註冊成立期限為無限期。

宗旨、目標及業務活動

第3條

1. 公司的宗旨及目標為從事控股公司活動及其他管理諮詢業務。
2. 為實現上述宗旨及目標，公司可從事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 a. 控股公司活動，包括擁有及／或控制其附屬公司集團；
 - b. 其他管理諮詢活動，其主要活動(如適用)為就業務及其他組織與管理問題提供建議、指導及業務營運協助，例如戰略及組織規劃、財務相關決策、營銷目標及政策、人力資源規劃、常規及政策、生產計劃及控制的規劃。

3. 為實現上述宗旨及目標並支持本公司上述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可從事以下配套業務活動：

- (i) 提供公司併購設計的顧問及談判服務。
- (ii) 提供服務，包括就業務及其他組織與管理問題提供建議、指導及業務營運協助，例如戰略及組織規劃；財務相關決策；營銷目標及政策；人力資源規劃、常規及政策；生產計劃及控制的規劃，包括為各種管理職能提供建議、指導及營運、農業及類似領域的農學家及農業經濟學家管理諮詢、會計方法及程序設計、成本會計方案、預算監控程序、提供資金、為企業及公共服務在規劃、組織、效率及監督、管理信息等方面提供建議及協助。包括基礎設施投資研究服務。

股本

第4條

1. 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875,976,000.00印尼盾(三萬零八億七千五百九十七萬六千印尼盾)，分為20,005,839,840(二百億零五百八十三萬九千八百四十)股股份，每股面值為150.00印尼盾(一百五十印尼盾)。
2. 於法定股本中，73.64%(百分之七十三點六四)或14,731,366,060(一百四十七億三千一百三十六萬六千零六十)股股份已由股東認購並向公司悉數繳足，總面值為2,209,704,909,000.00印尼盾(二萬二千零九十七億四百九十萬九千印尼盾)，有關股份的詳情及面值於本契約末尾訂明。
3. 仍在庫存中的股份將根據公司的資本需求，於董事會經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批准後指定的時間、按其指定的方式、價格及條件，透過有限公開發售發行，並須遵守本文所載的法規、《有限責任公司法》、資本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有關不授予以股(「HMETD」)的增資的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法規。

4. 進一步發行的每股庫存股份均須悉數繳足。

以現金以外的其他形式(有形或無形資產)繳存股款，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用作股本繳存的實物，須於召集有關繳存事宜的股東大會時向公眾公告；
- b. 任何用作股本繳存的實物，須由一名在印尼金管局註冊的估值師進行估值，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作抵押；
- c. 取得符合本章程第13條所規定法定人數要求的股東大會批准；
- d. 倘用作股本繳存的實物為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其價格須按公平市值釐定；及
- e. 倘繳存來自公司的任何保留盈利、股份溢價、純利及／或自有資本部分，則該等保留盈利、股份溢價、純利及／或其他自有資本部分應已載於由一名在印尼金管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且該報表獲發無保留意見或同等結果的意見。

5. 倘股東大會批准公開發售，須決定向公眾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並授權監事會確定於公開發售中實際發行的股份數目。

6. 倘批准以有限公開發售方式或不授予以供股的增資方式發行庫存股份的股東大會決定將予發行的最高庫存股份數目，該股東大會須授權監事會確定在有限公開發售或不授予以供股的增資框架下實際發行的股份數目。

批准發行庫存股份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及決策須符合本章程第13條的規定。

7. 倘公司將發行股本證券，則：

- a. 任何按指令發行股本證券的增資，須透過向於批准發行股本證券的股東大會所釐定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供股，供股數目與該日各股東名下於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數目成比例。

- b. 倘股份發行屬以下情況，則可在不向股東授予以供股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1. 為公司僱員而設；
 2. 為經股東大會批准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而設；
 3. 在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重組及／或重整框架下進行；及／或
 4. 根據允許不附帶供股增資的資本市場法規進行。
- c. 供股應可轉讓及買賣，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資本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
- d. 由公司發行但未被供股持有人接納的股本證券，須分配予所有認購額外股本證券的股東，惟倘認購的股本證券數目超過將予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該等未被接納的股本證券須按每名認購額外股本證券的股東所行使的供股權數目成比例分配，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資本市場的法規。
- e. 倘仍有上文d項所述未被股東接納的剩餘股本證券，且有現成買家，該等股本證券須按相同價格及相同條件分配予作為現成買家的某一方，惟資本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f. 為可交換為股份／股票的證券或包含收購股份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發行庫存股份，可由董事會根據先前批准該等證券發行的公司股東大會執行，同時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法規。
- g. 任何實繳股本的增加於繳存發生後生效，且已發行股份應擁有與公司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相同的權利，惟不影響公司向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辦理通知的義務。

8. 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僅可根據股東大會的決策進行，同時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

為變更法定股本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批准。

9. 任何導致已認購及實繳股本少於法定股本25%(百分之二十五)的法定股本增加，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可進行：
 - a. 已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b. 已取得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批准；
 - c. 任何將已認購及實繳股本增至不少於法定股本25%(百分之二十五)的增資，須於本條第9款b項所述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批准後不遲於6(六)個月內進行；
 - d. 倘本條第9款c項所述的實繳股本增加未獲履行，公司須於本條第9款c項所述期間屆滿後2(兩)個月內，再次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實繳股本至少為法定股本的25%(百分之二十五)，且公司有義務就法定股本的減少，辦理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的批准；
 - e. 本條第9款a項所述的股東大會批准亦須包括本條第9款d項所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批准。
10. 為增加法定股本而作出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於發生股本繳存，導致實繳股本金額達到法定股本至少25%(百分之二十五)後方告生效，且據此發行的股份擁有與公司發行的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惟不影響公司為實施實繳股本增加而辦理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對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批准的義務。

股份

第5條

1.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須為記名股份。
2. 公司可發行帶有或不帶面值的股份。
3. 發行不帶面值的股份須根據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進行。
4. 公司僅承認1(一)名人士或1(一)個法人實體為1(一)股股份的擁有人。
5. 倘股份因任何理由成為數人所有，該等共同擁有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中一人或另一人為其共同代表，且僅有該名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法律就該股份授予的權利。
6. 倘該等共同擁有人未能就委任共同代表事宜書面通知公司，公司應將其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視為該一股或多股股份的唯一有效持有人。
7. 只要上文第5款的規定仍未執行，該等股東將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該股份的股息支付將被推遲。
8. 各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有效作出的所有決策以及資本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
9. 倘存在零碎股份，零碎股份的持有人不得獲授予個人投票權，除非零碎股份的持有人(不論是個別或與擁有相同股份類別的其他零碎股份持有人共同)擁有的面值等於該類別1(一)股股份的面值。

零碎股份的持有人須委任其中一人或另一人為其共同代表，而該名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法律授予該股份的權利。

10.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可作抵押，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無證發行股份

第6條

公司須根據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以無證形式發行股份。

股份所有權文件變更

第7條

1. 公司及有證股份的持有人須根據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將所有權文件及證書形式的股份變更為電子形式。
2. 已變更為電子形式的證書形式股份須記錄於集中託管或存管賬戶。

股東名冊及特別名冊

第8條

1. 董事會或其委任的代表須在公司註冊地址妥善組織及備存公司的股東名冊及特別名冊。
2. 公司股東名冊須記錄：
 - a. 股東的姓名及地址；
 - b. 股東所持股份的數量、編號及取得日期以及股份類別(如有)；
 - c. 每股的實繳金額；
 - d. 擁有質押權的人士或法人實體及／或股份信託擔保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質押權取得日期及／或股份信託契約的登記日期；
 - e. 以現金以外形式繳存股份的說明；及
 - f. 董事會認為必要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
3. 公司的特別名冊須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及其家屬在公司及／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有權資料以及取得股份的日期。

4. 股東須以函件方式將其任何住址變更通知公司董事會。
 - 只要尚未發出通知，任何以掛號函件方式向股東發出的召集及通知，倘送達至股東名冊中最近記錄的股東地址，均屬有效。
5. 董事會可委任證券管理處並授權其在公司的股東名冊及公司的特別名冊中進行記錄。
6. 各股東或其有效委任代表有權在公司辦公日的辦公時間內，本著真誠並根據適用的規範、道德及企業管治原則，並遵守董事會規定的程序，查閱與有關股東相關的公司股東名冊及特別名冊。
7. 公司股東名冊中的任何記錄及／或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獲授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表董事會行事及代表公司的一名董事會成員或為此目的獲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變更記錄以作證明。
8. 公司股東名冊中的任何登記或記錄，包括涉及股份或股份任何權利或權益的任何出售、名稱轉讓、擔保、質押、信託或轉讓的記錄，均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進行，而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則適用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法規。

應有關股東或質押權持有人或信託擔保受益人的要求，股份的產權負擔須根據董事會可接納的有關相關股份質押或信託的有效證據，按董事會所決定的方式記錄在股東名冊中。

集中託管

第9條

對於集中託管的股份，適用本條的規定，即：

- a. 在存管及結算機構集中託管的股份，須以該存管及結算機構的名義記錄於公司的股東名冊。
- b. 在託管銀行或證券公司集中託管並於存管及結算機構的證券賬戶中登記的股份，須以相關託管銀行或證券公司的名義記錄。

- c. 倘在託管銀行集中託管的股份是集體投資合約形式的互惠基金證券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未納入存管及結算機構的集中託管，公司須以託管銀行的名義將股份列入公司的股東名冊，以維護該等集體投資合約形式的互惠基金參與單位的擁有人權益。
- d. 公司須向本款a項所述的存管及結算機構或本款c項所述的託管銀行出具書面確認書，作為在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證明。
- e. 公司須將在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存管及結算機構名義或集體投資合約形式的互惠基金託管銀行名義登記的集中託管股份，轉讓至存管及結算機構或託管銀行指定的另一方名下。轉讓請求須由存管及結算機構或託管銀行向公司或公司委任的證券管理處提交。
- f. 存管及結算機構、託管銀行或證券公司須向賬戶持有人出具書面確認書，作為在證券賬戶中登記的證明。
- g. 在集中託管中，公司發行的任何相同類型及類別的股份均應相等並可相互交換。
- h. 倘股份證書遺失或損毀，公司須拒絕將任何股份納入集中託管，除非請求轉讓的一方能提供充分證明及／或擔保，證明該方確為股東且股份證書確實遺失或損毀。
- i. 倘股份被擔保、根據法院判決被沒收或因刑事案件審訊而被查封，公司須拒絕將任何股份納入集中託管。
- j. 於集中託管中納入其證券之賬戶持有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證券賬戶中所持股份數目，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 k. 任何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證券賬戶持有人，須為於股東大會召集前1(一)個營業日名列於存管及結算機構、託管銀行或證券公司的證券賬戶持有人。

存管及結算機構、或託管銀行、或證券公司須於資本市場適用法規指定的期限內，向公司提交證券賬戶持有人名單，以便在資本市場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期限內，登記於為股東大會專門提供的股東名冊。

- l. 就納入託管銀行集中託管、構成集體投資合約形式的互惠基金證券投資組合一部分且未納入存管及結算機構集中託管的公司股份而言，投資經理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託管銀行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召集前1(一)個營業日提交投資經理姓名。
- m. 公司須將於存管及結算機構集中託管的股份所產生的股息、紅股或其他權利轉讓予存管及結算機構，而存管及結算機構須進一步將該等股息、紅股或其他權利轉讓予託管銀行及證券公司，以維護託管銀行及證券公司各自賬戶持有人的權益。
- n. 就於託管銀行集中託管、作為集體投資合約形式的互惠基金證券投資組合一部分且未納入存管及結算機構集中託管的股份，公司須將因股份所有權而產生的股息、紅股或其他權利轉讓予託管銀行。
- o. 釐定有權收取集中託管中因股份所有權而產生的股息、紅股或其他權利的證券賬戶持有人的截止日期須由股東大會決定，惟託管銀行及證券公司須最遲於用作釐定有權收取股息、紅股或其他權利的股東的基準日期，向存管及結算機構提交證券賬戶持有人名單及各證券賬戶持有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該名單須其後最遲於用作釐定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紅股或其他權利的股東的基準日期後1(一)個營業日轉交予公司。

有關集中託管的規定須遵守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份權利轉讓

第10條

1. 倘股份所有權發生變更，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原擁有人須繼續被視為股東，直至新擁有人的姓名已記錄於公司股東名冊為止，惟不影響有關當局的許可、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2. 任何股份權利轉讓均須由權利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有關股份之權利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證明。

股份權利轉讓文件須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印尼適用的資本市場法規，惟不影響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3. 在資本市場交易的股份之權利轉讓形式及程序須符合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
4. 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方法未獲滿足，或倘有關當局授予公司的許可中的任何條件或有關當局規定的其他事項未獲滿足，董事會可拒絕在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任何股份權利轉讓。
5. 倘董事會拒絕記錄該等股份權利轉讓，須於公司董事會收到登記請求之日起30(三十)天內，向擬轉讓其權利的一方發出拒絕通知。

就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而言，任何拒絕記錄股份權利轉讓之行為均須遵守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之法規。

6.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因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所有權依法轉讓而取得股份權利之人士，可藉提交董事會隨時要求之權利證明，提交書面請求登記為股東。
 - 一 僅在董事會可接納該等權利證明之情況下，方可進行登記，惟不得違反本章程之規定，並須遵守資本市場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之法規。
7. 任何納入集中託管之股份之權利轉讓，須透過在存管及結算機構、託管銀行及證券公司中從一個證券賬戶轉賬至另一個證券賬戶之方式進行。
8. 本文規管股份權利轉讓及股份權利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禁止及規定，亦適用於因本條第6款所載事項而發生之任何權利轉讓。

股東大會

第11條

1. 股東大會(下稱「股東大會」)須為：
 - a. 年度股東大會；
 - b. 其他股東大會，本文亦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2. 除非另有明確定義，否則本文中股東大會一詞應指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兩者。
3. 年度股東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6(六)個月內，或於印尼金管局指定的特定情況下的其他截止日期前舉行。
4.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
 - a. 董事會須呈報(其中包括)：
 - 經監事會審閱以待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報告；
 - 待股東大會追認的財務報表；
 - b. 須呈報監事會履行的監督職責報告。
 - c. 倘公司有正數利潤結餘，須進行利潤使用之釐定。
 - d. 須就委任、罷免及釐定註冊公共會計師的薪酬進行投票；
 - e. 須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就酌情提呈的其他股東大會議程項目作出決定。
5. 倘年度股東大會無法決定執業會計師的委任，股東大會可將權力授予監事會，並說明授權的原因以及可獲委任的執業會計師的標準或定義。
6. 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年度報告及追認財務報表，即表示只要該等行動已反映於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董事會成員就過去財政年度的管理及監事會成員就過去財政年度的監督所承擔的責任獲完全免除及解除。

7. 臨時股東大會可根據需要隨時舉行，以討論及決定會議議程項目，惟上文第4款a項及b項所述的會議議程項目除外，並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8. 股東大會可應以下各方請求舉行：
 - a. 合共代表有投票權股份總數1/10(十分之一)或等於10%(百分之十)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惟本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一個較小數目者除外；或
 - b. 監事會。
9. 舉行本條第8款所述股東大會的請求須以掛號函件向董事會提交，函件須附上理由且不得與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抵觸。

本條第8款a項所述由股東提交的掛號函件須抄送監事會。

10.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至少1(一)名由股東大會與會者委任的股東擬備及簽署，惟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在印尼金管局註冊的公證人以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契據形式擬備者除外。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須最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後30(三十)天內提交予印尼金管局。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提交截止日期為假日，則須最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提交。

11. (1) 公司須擬備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概要。
 - (2)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概要須至少透過(i)電子股東大會供應商的網站、(ii)聯交所的網站及(iii)本公司的印尼語及外語網站(惟所用外語須至少為英語)向公眾公告，最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後2(兩)個營業日內，且至少包含以下資料：
 - a) 股東大會的日期、地點及時間，以及股東大會議程；
 - b) 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
 - c) 出席股東大會的附有有效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及其佔附有有效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d) 股東或其代表是否有機會就會議議程提出問題、發表意見、建議或提議；

- e) 就會議議程提問的股東人數；
 - f) 股東大會的決策機制；
 - g) 倘以投票方式作出決定，則投票結果包括各會議議程項目的同意、反對及棄權票數；
 - h) 股東大會的決定；及
 - i) 倘股東大會作出有關現金股息分派的決定，則向合資格股東支付現金股息的執行情況。
12. 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第1款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外，公司可遵守法律法規及資本市場適用法規，使用電子股東大會供應商提供的電子股東大會或公司提供的系統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13. 倘股東大會僅由獨立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須由在印尼金管局註冊的公證人以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契據形式擬備。
14. 倘股東大會僅由獨立股東出席，公司須提供一份正式加蓋印花的聲明表格，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舉行前簽署，至少聲明：(i)彼等確實為獨立股東，及(ii)倘日後證明該聲明不實，彼等可能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受到制裁。

股東大會的地點、公告、召集及主席

第12條

1. a. 在不影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須在公司註冊地址或公司進行其主要業務活動的地點，或在公司註冊地址或主要業務活動所在地的省會城市，或在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省份舉行。
- b. 本條第1款a項所述的股東大會須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舉行。
2. 公司須最遲於召集股東大會前14(十四)天向股東公告將舉行股東大會，公告日期及召集日期不計算在內。

3. 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公告須至少包含以下資料：
 - a.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格條件；
 - b. 有權提呈會議議程項目的股東的條件；
 - c. 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 d. 股東大會的召集日期；及
 - e. 倘股東大會乃應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所述的股東或監事會的要求而舉行，則須提供公司應股東或監事會的要求而舉行股東大會的資料。
4. 倘股東大會僅由獨立股東出席，除本條第3款所述資料外，股東大會公告亦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倘首次股東大會未能達到獨立股東的法定出席人數，則計劃舉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及
 - b. 有關所需決策法定人數的聲明。
5. 董事會須最遲於董事會收到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第8款所述舉行股東大會的請求之日起15(十五)天內向公司股東發出股東大會公告。
6. 倘董事會未能在收到舉行股東大會請求之日起15(十五)天內，根據第11條第8款a項所述股東的提議發出本條第5款所述的股東大會公告，董事會須公告：
 - a. 股東就尚未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提出的現有請求；及
 - b. 未舉行股東大會的原因。
7. 倘董事會已發出本條第6款所述的公告或15(十五)天的期限已過，股東可根據第11條第8款a項再次向監事會提交舉行股東大會的請求。
8. 監事會須最遲於監事會收到本條第7款所述舉行股東大會的請求之日起15(十五)天內向公司股東發出股東大會公告。

9. 倘監事會未能在收到舉行股東大會請求之日起15(十五)天內發出本條第8款所述的公告，監事會須公告：

- a. 股東就尚未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提出的現有請求；及
- b. 未舉行股東大會的原因。

10. 倘監事會已發出本條第9款所述的公告或15(十五)天的期限已過，股東可向其司法權區涵蓋公司註冊地址的地區法院主席提交舉行股東大會的請求，以決定是否批准舉行第11條第8款a項所述的股東大會。

11. 已取得法院判決舉行本條第10款所述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舉行股東大會。

已取得法院判決舉行股東大會的股東須：

- a. 根據資本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就將舉行的股東大會發出公告、召集舉行股東大會、公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概要；
- b. 根據資本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向印尼金管局發出舉行股東大會的通知，並提供公告證明、召集證明、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概要的公告證明；
- c. 將載有已取得法院判決舉行股東大會的股東姓名及其在公司所持股份數目的文件，以及該法院判決，附於上文b點所述就將舉行的股東大會向印尼金管局發出的股東大會執行通知書內；
- d.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第8款(a)項提交舉行股東大會請求的股東，倘該請求獲董事會及監事會批准，則自股東大會起計至少6(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股份所有權；或倘該請求由地區法院主席決定，則自決定之日起計至少6(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股份所有權；

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第2款所載有關股東大會公告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已取得地區法院主席決定舉行本條第11款所述股東大會的公司股東就舉行股東大會發出的公告。

12. 倘董事會未能在收到舉行股東大會請求之日起15(十五)天內，根據第11條第8款b項所述監事會的提議發出本條第5款所述的股東大會公告，董事會須公告：
 - a. 監事會提出的尚未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現有請求；及
 - b. 未舉行股東大會的原因。
13. 倘董事會已發出本條第12款所述的公告或15(十五)天的期限已過，監事會須自行舉行股東大會。
14. 監事會須最遲於本條第12款所述公告日期或本條第13款所述15(十五)天期限屆滿之日起15(十五)天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公告。
15.
 - a. 公司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公告前5(五)個營業日，向印尼金管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議程的通知，股東大會公告日期不計算在內。會議議程須清晰及詳細地披露。倘議程有任何變更，公司須最遲於召集股東大會時將議程變更通知印尼金管局。
 - b. 董事會或監事會須最遲於本條第5、8及14款所述的股東大會公告前5(五)個營業日，向印尼金管局發出股東大會議程通知，股東大會公告日期不計算在內。

除上述股東大會議程外，董事會須將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第9款所述由股東或監事會發出的掛號函件送交印尼金管局。

16. 向印尼金管局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通知須包含以下資料：
 - a. 倘董事會或監事會應股東要求舉行股東大會，須澄清股東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舉行，並說明提議股東的姓名及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 b. 倘股東大會乃由股東根據地方法院主席的決定舉行，須告知股東姓名及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以及地方法院主席就批准舉行股東大會的決定；或

- c. 倘監事會舉行其自行提議的股東大會，須澄清董事會並未應監事會的要求執行股東大會。
17.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第8款a項提交舉行股東大會請求的股東，自董事會或監事會發出股東大會公告起或自地區法院主席作出決定起計至少6(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股份所有權。
18. 合共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20(二十分之一)或等於5%(百分之五)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最遲於股東大會召集通知發出前7(七)天，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議股東大會議程項目。
19. 倘股東大會議程項目的提議符合以下規定，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集通知所載的議程項目中，指明股東提議的股東大會議程項目：
- a. 由股東根據本條第18款的規定提議；
 - b. 以真誠作出；
 - c. 考慮公司利益；
 - d. 屬要求股東大會作出決定的請求；
 - e. 附有提議的股東大會議程項目的理由及材料；及
 - f. 不與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衝突。
20. 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議程項目的材料，股東可自發出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之日起至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止，透過公司網站及/或電子股東大會查閱及下載，惟適用法律法規另有指定較早日期者除外。
21. 公司須最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二十一)天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通知日期及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計算在內。

倘第一次股東大會未達到出席法定人數而須舉行第二次股東大會，則第二次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須最遲於第二次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七)天發出，召集日期及第二次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計算在內，並須提供第一次股東大會已舉行但未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資料。

第二次股東大會須於第一次股東大會舉行後最早10(十)天及最遲21(二十一)天舉行。

倘第二次股東大會未達到出席法定人數而須舉行第三次股東大會，則第三次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須根據印尼金管局應公司要求舉行第三次股東大會的決定作出。該請求須於第二次股東大會舉行後14(十四)天內送交印尼金管局，並須至少包含：

- a.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要求；
- b. 出席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
- c. 有權出席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
- d. 為達到第二次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所作的努力；及
- e. 提議的第三次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規模及理由。

22. 本條第21款所述的召集股東大會通知須至少包含以下資料：

- a. 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
- b. 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
- c. 舉行股東大會的地點；
- d.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條件；
- e. 會議議程項目，包括各議程項目的說明；
- f. 載明與會議議程項目相關的材料自發出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之日起至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止可供股東查閱的資料；及
- g. 股東可透過電子股東大會授權的資料。

23. 倘本條第22款所述已發出的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中的資料有任何變更，公司須對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作出更正。

- 倘本款所述的資料變更包含更改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及/或增加股東大會議程項目，公司須按本條第21款所述的召集程序重新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

- 一 倘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資料變更及／或股東大會議程項目的增加並非因公司的過失或應印尼金管局的命令而作出，則本款所述重新發出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規定不適用，只要印尼金管局沒有命令重新發出召集通知。
24. 公司須至少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本細則所述的公告、召集通知、更正召集通知、重新召集通知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摘要公告：
- a. 電子股東大會供應商的網站；
 - b. 聯交所網站；及
 - c. 公司網站，以印尼語及外語刊登，惟所用外語須至少為英語。
25. 倘公司使用其自行提供的系統，本條第24款所述有關公告、召集、更正召集及重新召集股東大會的媒體規定須至少透過以下方式作出：
- a. 證券交易所網站；及
 - b. 公司網站，以印尼語及外語刊登，惟所用外語須至少為英語。
26. 本條第24及25款所述有關公告、召集、更正召集、重新召集股東大會的媒體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摘要的公告，經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第11款所述已取得地區法院主席決定的股東舉行的股東大會，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第13款所述由監事會舉行的股東大會。
27. 股東大會須由監事會委任的一名監事會成員擔任主席。
28. 倘監事會全體成員缺席或無法出席(此事無須向第三方證明)，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委任的一名董事會成員擔任主席。
29. 倘本條第27及28款所述監事會全體成員或董事會成員缺席或無法出席，股東大會須由股東大會與會者從出席會議的股東中委任一人擔任主席。

30. 倘監事會委任主持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成員與股東大會待決議的議程項目存在利益衝突，股東大會須由監事會委任的另一名無利益衝突的監事會成員擔任主席。

倘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利益衝突，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委任的一名董事會成員擔任主席。

倘董事會委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大會待決議的議程項目存在利益衝突，股東大會須由一名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擔任主席。

倘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利益衝突，股東大會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主要股東選出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投票權及決策

第13條

1.
 - a. 倘有超過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2(二分之一)的股份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可舉行股東大會。
 - b. 倘未達到本條第1款a項所述的法定人數，須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
 - c. 倘有至少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3(三分之一)的股份出席或派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大會，則該次股東大會有效並有權作出具約束力的決策。
 - d. 本條第1款a項及c項所述的股東大會作出的決策，倘獲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2(二分之一)以上批准，即為有效。
 - e. 倘第二次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未達到，可舉行第三次股東大會，條件是倘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按印尼金管局應公司要求指定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出席，則第三次股東大會有效並有權作出決策。
2. 本條第1款所述的股東大會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的條件，亦適用於重大交易及/或業務活動變更及發行股本證券等議程項目的股東大會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惟以轉讓公司總淨資產50%(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公司資產形式的重大交易議程項目除外。

關於公司作出的資本市場適用法規所指明的重大交易，須遵守資本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作出。

3. 就轉讓佔公司總淨資產50%(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公司資產(不論屬一項或多項互有關連或無關連的交易)及/或將佔公司總淨資產50%(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公司資產作為債務擔保(不論屬一項或多項互有關連或無關連的交易)的議程項目而言，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須按以下條件執行：
 - a. 倘代表附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至少 $\frac{3}{4}$ (四分之三)的股東出席，方可舉行股東大會。
 - b. 倘未達到本條第3款a項所述的法定人數，須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
 - c. 第二次股東大會可予舉行，條件為倘代表附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至少 $\frac{2}{3}$ (三分之二)的股東出席，則該次股東大會有效並有權作出決策。
 - d. 本條第3款a項及c項所述的股東大會作出的決策，倘獲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frac{3}{4}$ (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即為有效。
 - e. 倘第二次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未達到，可舉行第三次股東大會，條件是倘持有有效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按印尼金管局應公司要求指定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次股東大會有效並有權作出決策。
4. 僅由獨立股東出席的股東大會，其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須按以下條件執行：
 - a. 倘有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 $\frac{1}{2}$ (二分之一)的股份出席，則可舉行股東大會；
 - b. 本條第4款a項所述的股東大會作出的決策，倘獲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 $\frac{1}{2}$ (二分之一)的股份批准，即為有效；
 - c. 倘未達到本條第4款a項所述的法定人數，須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
 - d. 倘有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有有效投票權股份總數 $\frac{1}{2}$ (二分之一)的股份出席，則可舉行第二次股東大會；

- e. 本條第4款d項所述的股東大會作出的決策，倘獲出席第二次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所持有具有有效投票權股份總數1/2(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為有效。
 - f. 倘d項所述的第二次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未達到，可舉行第三次股東大會，條件是倘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的獨立股東按印尼金管局應公司要求指定的出席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次股東大會有效並有權作出決策；及
 - g. 第三次股東大會的決策，倘獲投贊成票的獨立股東所代表的股份，超過出席第三次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50%(百分之五十)，即為有效。
5. 倘公司擁有一種以上股份類別，有關變更股份權利的議程項目的股東大會僅可由受若干股份類別的股份權利變更影響的股份類別的股東出席，惟：
- a. 倘受該權利變更影響的股份類別中至少有3/4(四分之三)的股份總數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可舉行股東大會；
 - b. 倘未達到本條第5款a項所述的法定人數，須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
 - c. 第二次股東大會可予舉行，條件為倘受權利變更影響的股份類別中至少有2/3(三分之二)的股份總數出席或派代表出席，則該次股東大會有效並有權作出決策；
 - d. 本條第5款a項及第5款c項所述的股東大會作出的決策，倘獲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3/4(四分之三)以上批准，即為有效；
 - e. 倘c項所述的第二次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未達到，可舉行第三次股東大會，條件是倘受該權利變更影響的股份類別的股東按印尼金管局應公司要求指定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次股東大會有效並有權作出決策；
 - f. 倘受若干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影響的股份類別無投票權，則該股份類別的股東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獲賦予權利，出席與該股份類別的股份權利變更相關的股東大會並作出決策。

6. a.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為於股東大會通告前1(一)個營業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者；
 - b. 倘發生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第23款所述的重複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情況，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為於重複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前1(一)個營業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者；
 - c. 倘更正股東大會通告並未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第23款所述的重複召開通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為於本條第6款a項所述的股東大會通告前1(一)個營業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者。
7. 出席股東大會但未投票(棄權)的有表決權股東，應被視為投下與已投票股東所投的過半數票相同的票。
8. 於股東大會上，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投1(一)票的權利。
9. 於股東大會期間，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發表意見及／或提問，並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包括本公司須遵守的資本市場主管機關的要求及規例)就股東大會的各項議程進行投票。
10. 有關個人的投票須以不記名摺疊票方式進行，而有關其他事項的投票須以口頭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另有決定且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無異議。
11. 股東大會的決策須經協商達成共識。倘經協商未能達成共識，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決策。以投票方式作出的決策須符合股東大會有關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的規定。

授權

第14條

1. 股東可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以授權書授權另一方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授權書須按公司董事會指定的格式作出及簽署。

會議主席有權於舉行股東大會時要求出示代表股東的授權書。

2.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公司僱員可在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但彼等作為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以電子方式作出的授權除外。
3. 倘授權人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受權人代表授權人投票的權力將被宣告取消。
4. 本條第1款所述的授權可由股東最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1(一)個營業日，透過電子股東大會提供商提供的電子股東大會或公司提供的系統(倘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系統)以電子方式進行。

股東最遲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1(一)個營業日對代表(包括投票選擇)作出任何變更。

5. 可成為電子受權人的各方包括：
 - a. 管理股東所擁有的證券分賬戶的參與者；或
 - b. 公司提供的各方；或
 - c. 股東委任的各方。
6. 本條第5款所述的受權人須具備法律行為能力，不得為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公司僱員，並須已在電子股東大會系統或公司提供的系統(倘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系統)中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第15條

1.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出席該大會的股東須代表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至少 $\frac{2}{3}$ (三分之二)，而決策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frac{2}{3}$ (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該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以公證書及印尼語作出。

2. 凡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變更公司名稱及/或註冊地址、公司宗旨、目標及業務活動、公司註冊成立期限、法定股本金額、削減已認購及繳足股本，以及公司地位由非公眾公司變更為開放/公眾公司(反之亦然)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經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批准。

3.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如不涉及本條第2款指明的事項，須自股東大會就該修訂作出決策起計不遲於30(三十)天內，充分通知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
4. 倘本條第1款所述的股東大會未達到指定法定人數，則於第二次股東大會上，倘出席股東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至少3/5(五分之三)，且決策獲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2(二分之一)以上批准，則該等決策有效。
5. 倘未達到本條第4款所述的第二次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可舉行第三次股東大會，條件是倘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的持有人按印尼金管局應公司要求指定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次股東大會有效並有權作出決策。
6. 減資決定須在不遲於減資決定日期起計7(七)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所有債權人，並由董事會在1(一)份或多份全國發行的日報上公告，同時須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取得授權機構的批准。

合併、整合、收購、分立、申請公司破產及解散

第16條

1.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條文的前提下，組織章程細則第13條第3款所述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應比照適用於合併、整合、收購、分立、申請公司破產及解散等議程項目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
2. 董事會須最遲於召集股東大會前30(三十)天，在2(兩)份於印尼全國發行或流通的印尼語日報上，公告公司的任何合併、整合、收購或分立計劃。
3. 倘公司解散，包括根據股東大會的決定解散或因法院裁定解散而解散，清盤須由清盤人或監管人進行。

倘進行清盤，清盤人須在公司名稱後加上「(清盤中)」字樣。
4. 倘第(3)款所述的股東大會決定或法院裁決未委任清盤人，董事會須擔任清盤人。

5. 清盤人的酬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或根據法院的裁決釐定。
6. 清盤人須自公司解散之日起不遲於30(三十)天內，在公司登記冊中登記，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及1(一)份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廣泛發行的印尼語日報上公告，並為此目的通知債權人，並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印尼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及印尼金管局主席報告。
7. 本文所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後的修訂，在股東大會根據有效投下的多數票批准清盤賬目及全面免除清盤人責任的日期前，仍然有效。

剩餘清盤款項須分配予股東，各股東按其各自擁有的股份已繳足面值的金額比例收取。

董事會

第17條

1. 公司須由董事會管理及領導，董事會由2(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
倘委任超過一名董事會成員，其中一名可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2. 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自其獲委任起至第三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惟不影響股東大會隨時罷免彼等的權利。
3. 可被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者，須為符合印尼金管局法規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公司董事會成員委任條件的印尼公民及／或外國公民。條件的履行情況須載於董事會成員提交予公司審查及存檔的聲明中。
4. 任期屆滿後，該等董事會成員可由股東大會續聘。
5. 獲委任以接替辭職或被免職的董事會成員或填補空缺的人士，其任期為在任董事會成員的剩餘任期。

6. 倘因任何原因，董事會一名或多名或全體成員的職位出現空缺，須在空缺出現後90(九十)天內舉行股東大會，以填補該空缺，並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7. 倘因任何原因，董事會所有成員的職位出現空缺，公司須暫時由監事會會議委任的監事會成員管理。
8. 董事會成員有權辭去其職務，惟須以書面形式將其意向通知公司。
9. 公司須在收到辭職請求後不遲於90(九十)天內舉行股東大會，以決定董事會成員的辭職事宜，並決定是否批准該等董事會成員的辭職。
10. 倘任何董事會成員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本條第1款的規定，則該辭職須經股東大會決定，並已委任新董事會成員以滿足董事會最低成員人數的要求，方為有效。
11. 倘任何董事會成員被監事會暫時罷免，公司須在暫時罷免之日起不遲於90(九十)天內舉行股東大會。
12. 倘本條第11款所述的股東大會無法作出決定，或在預定期間屆滿後仍未舉行股東大會，則該董事會成員的暫時罷免將被取消。
13. 本條第11款所述被暫時罷免的董事會成員無權：
 - a. 為公司利益，根據公司的宗旨及目標採取管理行動；及
 - b. 在法庭內外代表公司。
14. 本條第13款所述被暫時罷免董事的權力限制，自監事會作出暫時罷免決定之日起生效，直至：
 - a. 股東大會作出確認或取消本條第11款所述暫時罷免的決定；或
 - b. 本條第12款所述的期限已屆滿。

董事會成員的薪金及津貼規定，須由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而該權力可由股東大會根據資本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轉授予監事會。

15. 董事會成員的職位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a. 任期屆滿且未獲續聘；
 - b. 彼等根據本條規定辭職；
 - c. 彼等身故；
 - d. 彼等根據股東大會的決定被罷免；
 - e. 彼等根據法院裁決被宣告破產或置於監護之下；
 - f. 彼等不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董事會的職責與權限

第18條

1. 董事會有權在法庭內外就任何事宜及任何事件代表公司，約束公司與其他方以及其他方與公司的關係，並採取一切有關管理或所有權的行動，惟受以下限制：
 - a. 代表公司借入或借出超過監事會釐定金額的款項(不包括提取公司在銀行的現金)；
 - b. 在國內外設立任何新業務或參與其他公司(首次參與)；須先經監事會書面批准。
2. 任何在1(一)個財政年度內，轉讓、放棄權利或作為債務擔保的法律行動，無論是1(一)項交易還是多項獨立或相互關聯的交易，其金額超過公司總資產淨值的50%(百分之五十)，均須獲得組織章程細則第13條第3款所述的股東大會批准。
3. 2(兩)名董事會成員須共同有權及有能力代表董事會行事及代表公司。

4. 各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權限分工須由股東大會訂明。倘股東大會未作規定，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權限分工須根據董事會的決定訂明。
5. 在不影響董事會責任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向一名或多名代理人發出書面授權書，代表公司採取授權書中訂明的若干法律行動。
6. 倘董事會成員與公司有利益衝突，公司須由董事會其他成員代表；倘董事會所有成員均與公司有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公司須由監事會或股東大會委任的與公司無利益衝突的其他方代表，惟不影響本條第4款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

第19條

1. 董事會會議須定期舉行，至少每月一次，或在認為有必要時隨時舉行：
 - a. 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
 - b. 應一名或多名監事會成員的書面要求；或
 - c. 應合共持有附投票權股份總數十分之一(1/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

董事會會議的結果須載於會議紀要，由所有出席的董事會成員簽署，並分發予所有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須與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至少每4(四)個月一次。董事會與監事會會議的結果須載於會議紀要，由出席的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簽署，並分發予所有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
3. 倘有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成員未簽署本條第1款及第2款所述的會議結果，有關人士須在附於會議紀要的另一份文件中以書面說明理由。
4. 本條第1款及第2款所述的董事會召集，須由有權根據本章程第18條的規定代表董事會行事的董事會成員發出。

5. 本條第1款及第2款所述的董事會召集通知，須以掛號函件或專人派送函件的方式送達各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成員並取得收據，會議材料須不遲於會議舉行前5(五)天送交與會者，召集日期及會議日期不計在內。
6. 會議召集通知須註明會議的議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條第1款及第2款所述的董事會須在公司註冊地址或業務活動地點舉行。

倘所有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毋須事先發出召集通知，董事會會議可在任何地點舉行，並有權作出有效及具約束力的決策。
8. 董事會會議須由總裁董事主持，倘總裁董事缺席或未能出席(此情況毋須向第三方證明)，董事會會議須由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成員互選產生的一名董事會成員主持。
9. 董事會成員僅可通過為此目的專門出具的授權書，委派另一名董事會成員代表其出席董事會會議。
10. 倘超過二分之一(1/2)的董事會成員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即為有效並有權作出具約束力的決策。
11. 董事會會議的決策須經協商達成共識。倘經協商未能達成共識，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決策，並須獲會上有效投出的票數中至少超過二分之一(1/2)的贊成票。
12. 倘在董事會會議上，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相等，則由董事會會議主席決定投票結果。
13.
 - a. 每名出席的董事會成員有權投1(一)票，並為其代表的每名其他董事會成員額外投1(一)票；
 - b. 有關個人的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而有關其他事項的投票須以口頭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另有規定且出席者無異議；
 - c. 棄權(空白)票及無效票須被視為未有效投出及不存在，且不計入已投出的票數；

14. a. 除本條第7款規定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會議亦可通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媒體方式進行，該等方式能使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與會者能直接看見及聽見對方並參與董事會會議；
 - b. 本條第1款及第2款所述舉行董事會會議所產生的會議紀要的規定，須經變通後適用於本條第14款a項所述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15. 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亦可在不舉行本條第1款及第2款所述的董事會會議的情況下作出有效決策，惟所有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成員均已獲書面通知，且所有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成員均以簽署批准的方式對書面提交的建議予以批准。

以此種方式作出的決策，其效力與在董事會會議上有效作出的決策相同。
16. 董事會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安排下一年度的董事會會議時間。
17. 在已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會議材料須最遲於會議前5(五)天送交與會者。
18. 倘在既定時間表之外舉行董事會會議，會議材料須不遲於會議舉行前呈交與會者。

監事會

第20條

1. 監事會須由至少2(兩)名或以上的監事會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可被委任為監事會主席。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總人數中至少有30%(百分之三十)須為符合現行資本市場法規下獨立性規定的獨立監事。

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符合現行資本市場法規下獨立性規定的獨立監事。

根據適用的監管及管治規定，至少1(一)名獨立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2. 可被委任為監事會成員者，須為根據印尼金管局的規定以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已符合獲委任為公司監事會成員要求的個人。該等規定的履行情況須載於一份聲明中，並提交予公司審查及存檔。
3.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自其獲委任起至其後第三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惟不影響股東大會隨時罷免彼等的權利。

任期屆滿後，該等監事會成員可由股東大會續聘。

4. 倘因任何原因，監事會一名成員的職位出現空缺，須在空缺出現後90(九十)天內舉行股東大會，以填補該空缺，並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獲委任以接替辭職或被免職的監事會成員或填補空缺的人士，其任期可為其他在任監事會成員的剩餘任期。

5. 監事會成員有權辭去其職務，惟須以書面形式將其意向通知公司。
6. 公司須在收到監事會成員的辭職請求後不遲於90(九十)天內舉行股東大會，以決定是否批准該監事會成員的辭職。
7. 倘任何監事會成員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2(兩)人，則該辭職須經股東大會決定，並已委任新監事會成員以滿足監事會最低成員人數的要求，方為有效。
8. 有關監事會成員的薪金或酬金及津貼金額的規定，須由股東大會不時釐定。
9. 監事會成員的職位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a. 任期屆滿且未獲續聘；
- b. 彼等根據本條規定辭職；
- c. 彼等身故；

- d. 彼等根據股東大會的決定被罷免；
- e. 彼等根據法院裁決被宣告破產或置於監護之下；
- f. 彼等不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監事會的職責與權限

第21條

1. 監事會須對有關公司或公司業務的管理政策及整體管理營運進行監督，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處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的其他事宜。

監事會須本著真誠、盡責及審慎的態度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2. 於公司的辦公日及辦公時間內，監事會有權進入公司使用或控制的樓宇、處所或其他地方，並有權檢查所有會計賬簿、其他文件及證明文書、存貨，檢查及比較現金狀況等，以及查明董事會所採取的一切行動。
3. 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有權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事宜，要求董事會或董事會各成員作出說明。
4. 倘董事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的行為與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有衝突，或損害公司的宗旨及目標，或未能履行其職責，監事會會議有權隨時暫時罷免該名或該等成員。
5. 須將該項暫時罷免事宜及理由通知相關人士。
6. 於該項暫時罷免後90(九十)天內，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決定相關董事會成員將被永久罷免還是恢復其原職，而被暫時罷免的董事會成員應獲給予出席為自己辯護的機會。
7. 本條第6款所述的股東大會須由監事會主席主持，倘彼缺席(此事毋須向其他方證明)，股東大會須由股東大會委任的另一名監事會成員主持，且召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的規定作出。

8. 倘本條第6款所述的股東大會未在該項暫時罷免後90(九十)天內舉行，則該項暫時罷免依法無效，且相關董事會成員有權恢復其原職。
9. 倘董事會所有成員均被暫時罷免，且公司沒有任何一名董事會成員，監事會須暫時管理公司，在此情況下，監事會會議有權以其集體名義將臨時權力授予其中一名或多名人士，同時須遵守本條第6款的規定。

監事會會議

第22條

1. 監事會會議須定期舉行，至少每2(兩)個月一次，或在認為有必要時隨時舉行：
 - a. 由一名或多名監事會成員；或
 - b. 應合共持有附投票權股份總數十分之一(1/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
2. 第19條所述有關董事會與監事會共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監事會與董事會共同舉行的監事會會議。
3. 第19條所述有關董事會會議結果及會議紀要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監事會會議。
4.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須由監事會主席發出，倘監事會主席未能視事，另一名監事會成員有權憑藉監事會主席的授權書發出召集。
5.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通知須以掛號函件或專人派送函件的方式送達監事會及／或董事會各成員並取得收據，會議材料須最遲在會議舉行前5(五)天送達與會者，召集日期及監事會會議日期不計在內。
6.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通知須至少註明會議的議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監事會會議須在公司註冊地址或業務活動地點舉行。

倘所有監事會及／或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毋須事先發出召集通知，監事會會議可在任何地點舉行，並有權作出有效及具約束力的決策。

8. 監事會會議須由監事會主席主持，倘監事會主席缺席或未能視事(此事毋須向第三方證明)，監事會會議須由出席的監事會成員互選產生的一名監事會成員主持。

9. 監事會成員僅可通過授權書委派另一名監事會成員代表其出席監事會會議。

10. 監事會會議須有超過二分之一(1/2)的監事會成員總數出席方為有效並可通過決議，且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監事。

11. 監事會會議的決策須經協商達成共識。倘經協商未能達成共識，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決策，並須獲會上有效投出的票數中超過二分之一(1/2)的贊成票。

12. a. 每名出席的監事會成員有權投1(一)票，並為其代表的每名其他監事會成員額外投1(一)票；

b. 有關個人的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而有關其他事項的投票須以口頭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另有規定且出席者無異議；

c. 棄權(空白)票及無效票須被視為未有效投出及不存在，且不計入已投出的票數。

13. a. 除本條第7款規定舉行的監事會會議外，監事會會議亦可通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媒體方式進行，該等方式能使監事會會議的所有與會者能直接看見及聽見對方並參與監事會會議。

b. 上文第14a款所述監事會會議產生的會議紀要須以書面形式擬備，並分發予所有與會的監事會及／或董事會成員以供批准及簽署。

倘有監事會及／或董事會成員未簽署會議紀要，相關監事會及／或董事會成員須遵守資本市場的適用規定，在附於會議紀要的獨立紙張上書面說明理由。

14. 監事會及／或董事會亦可在不舉行監事會會議的情況下作出有效決策，惟所有監事會及／或董事會成員均已獲書面通知，且所有監事會及／或董事會成員均以簽署方式批准書面提交的建議。以此種方式作出的決策，其效力與在監事會會議上有效作出的決策相同。

工作計劃、財政年度及年度報告

第23條

1. 董事會須在財政年度開始前，向監事會提交包含公司年度預算的工作計劃以供批准。
2. 本條第1款所述的工作計劃須最遲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前14(十四)天提交。
3. 公司的財政年度自1月1日(一日)起至12月31日(三十一日)止。

每年十二月底，公司結算賬目。

4. 董事會須編製年度報告，並將其置於公司辦事處，自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之日起供股東查閱。
5. 年度報告的批准(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批准及監事會監督職責報告的批准)及利潤使用決策須由股東大會作出。
6. 公司須根據資本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利潤使用及股息分配

第24條

1. 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中列明且具有正利潤結餘的公司於一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須根據該股東大會釐定的使用方法進行分配。

2. 倘一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賬顯示虧損且無法由儲備金彌補，該虧損須繼續記錄並計入損益賬，而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只要損益賬中記錄及計入的虧損尚未完全彌補，公司將被視為沒有盈利。
3. 作為股息分配的利潤，倘於可供派付後5(五)年內未被領取，須計入為此目的專門撥出的儲備金。

在5(五)年期限屆滿前，有權股東可領取該等特別儲備金中的股息，惟須向公司董事會提交董事會可接納的股息權利證明。於10(十)年期限屆滿後未被領取的股息將成為公司的權利。

4. 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前派發中期股息。

儲備金使用

第25條

1. 倘公司有正利潤結餘，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撥出淨利潤作儲備金，直至達到已認購及繳足股本總額的至少20%(百分之二十)，且該儲備金僅可用於彌補其他儲備金未能彌補的虧損。
2. 倘儲備金總額已超過20%(百分之二十)的金額，股東大會可決定將超出部分用於公司的需要。
3. 本條第1款所述尚未用於彌補虧損的儲備金及本條第2款所述其用途尚未由股東大會決定的超額儲備金，須由董事會經取得監事會批准並遵守法律法規後，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管理，以獲取利潤。

最終條款

第26條

本章程細則未規定或未充分規定的任何事宜，須由股東大會決定。